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秀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秀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秀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尚未賠償告訴人王鈞所受損失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陳述狀暨所附資料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亭、林奕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敍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桂格雙效活靈芝滋補液1罐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991號

被　　告　黃秀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秀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9日8時5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、156號1樓之統一超商公華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之桂格雙效活靈芝滋補液1罐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因店長王鈞察覺商品遭竊報警處理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秀月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鈞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取之上開物品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任亭

檢　察　官　林奕崴